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
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953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三）》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公司通过信托方式向常州德泽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意见】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规定“信托公司确实基于委托人合法信托目的受托发放贷款的，应当参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办法》）进行审查和管理”，从上述规定来看，信托公司可以基于合法的信托目的发放信托贷款，需要参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和管理。

参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信托公司向常州德泽贷款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受理委托贷款业务申请，应具备以下前提： （一）委托人与借款人就委托贷款条件达成一致。 （二）委托人或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出具其有权机构同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	符合。公司及常州德泽已经就本次贷款达成一致，且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要求委托人承担以下职责，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一）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并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 （二）确保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委托人有权自主支配，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商业银行提供委托资金。 （三）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确保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并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符合。信托合同中已明确贷款项目，且明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向信托公司划付相关资金。
第九条 商业银行审查委托人资金来源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证明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对委托人的财务报表、信用记录等进行必要的审核，重点加强对以下内容的审查和测算： （一）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是否超过其正常收入来源和资金实力。 （二）委托人在银行有授信余额的，商业银行应合理测算委托人自有资金，并将测算情况作为发放委托贷款的重要依据。	符合。公司出借款项时已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
第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下述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一）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	符合。公司本次委托信托公司贷款的资金为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二）银行的授信资金。 （三）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债务性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 企业集团发行债券筹集并用于集团内部的资金，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本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资金用途不得为以下方面： （一）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二）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三）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 （四）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	符合。公司本次委托信托公司贷款，贷款实际用途为归还常州德泽主要人员李某个人银行贷款和常州德泽融资金项、常州德泽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等支出，不属于本条规定的禁止性用途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通过信托方式向常州德泽贷款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常州德泽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已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就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该笔信托贷款的偿还。

二、关于公司无商业实质销售的两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意见】

公司无商业实质销售的两笔交易对应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绿建和节明环保业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江苏绿建			节明环保		
合同名称	再生骨料的环保利用和性能研究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焚烧飞灰的安全处置与利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CEMS 运行、维护和管理技术支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再生骨料的环保利用和性能研究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焚烧飞灰的安全处置与利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CEMS 运行、维护和管理技术支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2.5	2022.5	2022.5	未签署日期	2022.5	2022.5
产品内容	研究建筑垃圾领域的环境危害问题、再生骨料的环境评价和资源化、再生骨料的性能。	研究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	CEMS 运行、维护和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的技术服务	研究建筑垃圾领域的环境危害问题、再生骨料的环境评价和资源化、再生骨料的性能。	研究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	CEMS 运行、维护和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的技术服务
付款方式	在项目报告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在项目报告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在项目报告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在项目报告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在项目报告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在项目报告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期间	2022.6-2022.12	2022.6-2022.12	2022.6.1-2023.5.31	2022.6-2022.12	2022.6-2022.12	2022.6.1-2023.5.31
合同金额	80.00	90.00	98.00	80.00	90.00	98.00
公司	研究成果汇总，最终报	研究成果将汇总至最终	维护方案编制；日常维护、	研究成果汇总，最终报	研究成果将汇总至最终	维护方案编制；日常维护、

交易对手	江苏绿建			节明环保		
义务	告及时提交	报告及时提交。	保养、设备标定、备品备件更换等技术指导：运行效益评估。	告及时提交。	报告及时提交。	保养、设备标定、备品备件更换等技术指导：运行效益评估。

2、江苏绿建和维尔利业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江苏绿建		维尔利	
合同名称	基于废木材制成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技术服务合同	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	基于废木材制成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技术服务合同	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3.1	2022.5	2023-1-26	2023-4-21
产品内容	根据不同废木材制成生物质燃料的设备进行研究，提出设备选型、生产技术要点，并进行初步试验论证，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对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数据分析工作，并编制调研报告。	根据不同废木材制成生物质燃料的设备进行研究，提出设备选型、生产技术要点，并进行初步试验论证，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对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数据分析工作，并编制调研报告。
付款方式	协议期结束且按要求提交资料后交付	协议期结束且按要求提交资料后交付	协议期结束且按要求提交资料后交付	协议期结束且按要求提交资料后交付。
合同期间	2023.1-2023.10	2022.6.1-2023.5.31	2023.1-2023.9	2022.6-2023.6
合同金额	80.56	99.64	90.00	103.00
公司义务	提交研究成果一篇、检测数据文档一份	提交研究成果一篇、检测数据文档一份	提交研究成果一篇、检测数据文档一份	提交研究成果一篇、检测数据文档一份

公司与江苏绿建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节明环保、维尔利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销售合同基本一致，这两笔交易对于公司属于无商业实质业务。

公司无商业实质交易涉及的增值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对英凡环保开票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	英凡环保对客户开票金额	增值税-销项税
江苏绿建	268.00	15.17	节明环保	268.00	15.17
江苏绿建	180.20	10.20	维尔利	193.00	10.92
合计	448.20	25.37		461.00	26.0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注的税额部分计入“应交税费-进项税”会计科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注的税额部分计入“应交税费-销项税”会计科目，并对其中差额部分进行缴纳。

公司对于无商业实质交易的损益影响已经消除，但未进行增值税转出及红字冲销。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若企业属于可选择差额征税的企业，无论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增值税销售额均可以选择按差额计算；若企业不属于可选择差额征税的项目范围，即使会计上采用净额法核算，在增值税上也应按全额确认销售额。公司上述交易不属于可按差额征税的项目范围，因此在增值税上按总额开票并缴纳税款。

公司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整个流程环开环抵、闭环抵扣，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相关税务处理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公司不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没有套取国家税款的行为和主观故意，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此，公司未进行增值税转出及红字冲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成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无商业实质业务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形式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上述业务公司按总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抵扣缴纳增值额税款，无强制要求企业取得税务局认可的规定，因此公司未向税务局获得专门认可。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证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偷逃税款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滨： 吴滨

经办律师：

邵艳贞： 邵艳贞

王 波： 王波

2015年9月22日